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申 86 号

申请人：吕阳。

被申请人：东莞市建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 号 2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PQ6Y4M。

法定代表人：彭建军。

申请人吕阳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建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建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建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现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法定代表人为彭建军，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产销：金属制品、模具。股东为彭建军。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东莞市建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除被

本院依法划扣、暂未分配的银行账户存款 30350 元，被依法冻结的银行账户存款 1096.76 元、因未实际控制而暂无法处置的两辆车辆及被另案优先查封而暂无法处置的一批机器设备外，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以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29 宗，涉及未清偿债权额为 6372900.35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建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吕阳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吕阳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建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